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、促進產學連結與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設立「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統籌並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統籌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內容、目標與執行方式。
- (二) 聯繫與遴選具合作潛力之實習機構，洽談合作備忘錄並建立實習據點資料庫。
- (三) 辦理學生實習申請、媒合、面試與分發等作業，兼顧學生意願與實習單位需求。
- (四) 規劃並執行實習學生之實地訪視、輔導與評估作業。
- (五) 彙整與審查學生實習成果報告、考核資料與單位回饋意見。
- (六) 辦理實習前說明會、實習期間輔導與實習後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。
- (七) 協助推動與實習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或企業職涯培訓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規劃、執行、追蹤及制度建置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三) 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。
- (四)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如有職務異動時，應由候補人員遞補或重新推選。
- (五) 必要時得邀請業界實務專家或校友擔任顧問委員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 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，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追蹤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得視議題邀請教學單位代表、實習機構人員、實習輔導老師或學生代表列席，提供意見，惟無表決權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